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

郑功成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让人民群众过上有品质的生活，是新时代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具体体现，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动力源泉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向。

“十四五”规划提出“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并对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作出重要部署，体现的正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追求，彰显的正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十四五”以来，党和政府不断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提升。一方面，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例如，民政部门围绕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出台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等政策，让关心关爱惠及更多群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民政部门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健全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加强对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等，均是直接关系到老年人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医保部门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和信息系统，解决了跨省异地就医参保人报销面临的“跑腿”“垫资”等难题，有效改善了患者的就医体验。这些政策举措，确保老百姓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同时，户籍制度改革让 1.4 亿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个人所得税改革惠及 2.5 亿人，乡村全面振兴使农村人居环境

境持续改善，城乡统筹义务教育使教育资源布局更加合理，扎实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使优质医疗服务惠及偏远地区……这些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的举措，为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升提供了更加坚实的基础。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广大群众对生活品质的追求也会持续升级。保障和改善民生不会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我们要通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确保民生保障制度体系实现全面优化，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以制度创公平，以共治建平安，以公益护环境，进而推动人的全面发展。

（本文转自《人民日报》2025年3月5日，作者系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